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发〔2025〕80号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元旦、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规范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市场秩序，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市场监管职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三大环节，紧盯节令热销食品和高风险品类，通过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两节”期间食品市场安全稳定，让群众放心消费、安心过节。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场局“两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组 长：薛卫华 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秦福平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刘志强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王小飞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肖艳军 非公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高文苑 食品综合协调股股长
 贾芝龙 食品流通股股长
 杨全旺 食品餐饮股股长
 郭 娟 信用监管股股长
 高 旭 法制股股长
 崔小鹏 大武市场监管所所长
 王耀华 峪口市场监管所所长
 白海洋 圪洞市场监管所所长
 刘吉生 马坊市场监管所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承担落实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检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食品综合协调股股长高文苑担任。

三、整治时间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春节假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止。

四、整治重点

（一）生产环节

1. 重点主体：节日热销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特别是肉

制品、酒类、糕点、速冻食品、调味品等生产单位。

2. 重点内容：要以食用植物油、白酒、肉制品、食醋、饮料、杂粮加工等食品为重点品种，以抽验不合格、举报投诉较多、屡查屡犯的食品生产者为重点对象，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其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风险管控机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等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以原料采购、凉菜制作、裱花糕点制作、地方特色食品制作、生食海产品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配送、食品添加剂管理和使用、食品留样等为重点环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规范食品生产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查处使用来源不明或病死原料肉生产肉制品、使用冰乙酸勾兑食醋、使用发霉变质或非食用物质生产食品，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用植物油中非法添加乙基麦芽酚香精、过度包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非法声称疾病预防治疗保健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二）流通环节

1. 重点主体：大型商超、便利店、农村食杂店、网络食品销售平台及线下门店。

2. 重点内容：要紧紧围绕食品流通环节春节期间食品消费市场特点，突出重点，持续加大对市场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要以商场超市、旅

游景区、粮油门市、副食店、果蔬店等为重点场所；以酒水、茶叶、冷藏冷冻食品、糕点、肉制品、乳及乳制品、水产品、保健食品、进口食品等为重点品种，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单位是否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是否建立记录齐全的进货查验台账，留存进货凭证；散装食品是否在容器、外包装上标示出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是否存在购销来源不明、过期变质、“三无”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是否存在茶叶过度包装等情况。

（三）餐饮环节

1. **重点主体：**承接年夜饭的餐饮单位、旅游景区餐饮门店、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网络订餐线下送餐单位、小型餐饮店。

2. **重点内容：**以餐饮集中区、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区域；以旅游景区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小餐饮、农家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为重点单位。对社会餐饮、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承办集体聚餐餐饮单位、农村集体聚餐等加大巡查检查，要严禁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和加工制作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以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加强春节期间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严防节日期间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五、主要措施

（一）全面排查摸底，建立问题台账

各基层所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

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分类登记，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

（二）强化监督抽检，精准靶向发力

针对两节热销食品、高风险食品，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增加抽检批次和频次，重点检测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微生物污染、重金属等指标。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立即启动核查处置程序，责令下架召回，追查源头，依法从严处罚。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行为

聚焦整治重点，严厉打击“两超一非”、无证经营、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形成强大震慑。

（四）压实主体责任，推动自查自纠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节前食品安全自查，督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大型商超、重点餐饮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主体责任和违法后果。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

通过官网、公众号、社区公告栏等渠道，发布节日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能力；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接诉即办、快查快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所、执法队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照领导小组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人员、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加强内部科室联动和基层所协同作战，主动对接农业农村、卫健、公安等部门，共享监管信息，开展联合执法，提升整治成效。

（三）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辖区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因监管失职渎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做好信息报送，总结工作经验

各所、执法队要及时梳理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典型案例和数据，按要求上报工作动态和总结报告，为今后节日食品安全监管积累经验。

附件：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成果清单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内容	项目	整治环节		
		生产	流通	餐饮
排查 治理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家次)			
	发现问题 (个)			
	整改问题 (个)			
	接到举报 (起)			
	查实举报 (起)			
	监测违法广告 (起)			
	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案件 (件)			
	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涉案食品 (千克)			
	打击添加非食用物质违法案件 (件)			
	打击添加非食用物质违法涉案物品 (千克)			

监督 抽检	监督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违法行 为查处	行政执法立案(起)			
	涉案物品(千克)			
	罚没金额(万元)			
	追究责任(人)			
	责令整改(家)			
	责令停产停业(家)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家)			
移送 情况	移送公安机关(起)			
	移送其它行政机关(起)			
	移送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条)			
宣传 报道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个)			
	接发新闻报道(篇次)			
	曝光典型案例(个)			